

# 信仰與生活反思

## 人生的道路

張子江牧師

一般基督徒都相信，神在每一個人的身上，都有祂定下的計劃。人的本份就是去探求神在他個人生命上的計劃，然後按照神的心意，行在祂的旨意當中。很明顯，每個計劃都不同，是神命定的，是不能改變的，除非神特別恩恤。這是近年來最暢銷的書「標竿人生 **PURPOSE-DRIVEN LIFE**」作者華倫牧師 (Rick Warren) 的中心思想。書中強調，假若你能發現神在你生命上的計劃是甚麼而照著來行，你的人生是有大作用的 (most effective)。

這種想法立即引起很大、很爭議性的辯論。假如某人認為神這樣對他，是完全背乎他的意思，「神為甚麼這樣對我，安排這樣的計劃」這句話，就會立即出來，持續地浮現於心中，這會帶來極大的忿怒或極度的沮喪。另一種情景可能剛剛相反，人會滿心感謝神為他定下一個這樣美好的計劃。這些類似極大的矛盾要怎樣去化解？

人一定要絕對相信因為神是我們的創造者，神在每一個人身上，有神自己絕對的主權，這主權是絕對性的，是屬神自己的，人即使不接受，也不會廢掉神的主權。從舊約的經文「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，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」，「耶和華在天上、在地下、在海中、在一切的深處，都隨自己的旨意行事。」(詩篇 135:6)，到新約的「你這個人哪、你是誰、竟敢向神強嘴呢。受造之物，豈能對造祂的說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。」(羅馬書 9:20)，「這一切(恩賜)都是這位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」(哥林多前書 12:11)，都證明神要怎樣就怎樣。

那麼神公平嗎？神既有祂絕對的主權，人就無法談神是否公平？難道全世界的人每一個都是一樣就叫公平嗎？假如你在街上看見四個乞丐，你決定給他們一點錢，是否你每人給五元，那你就是公平。假若你覺得那位很老的較可憐，多給他三塊錢，這就表示你不公平嗎？錢是你的，你有權怎樣用就怎樣用，誰可以干預和批評？特別是當人要用他自己主權的時候。主權的概念就不是那麼難明白和接受。

既然神有計劃，祂按祂的計劃來帶領，我們就要隨時心中作好準備，迎接新的挑戰。未必是如此，但亦可能是如此。有時會出乎我們意料之外，我們仍要順服接受。在我個人一生的道路中，神在不同時間，就有不同的帶領。一些帶領是不容易去面對的例如從小就要逃難，經歷不少的苦楚；帶領我到美國讀書，卻要我在難處中學習；母語教學推行後的第三年，晴天霹靂的事情就發生，要我離開迦密，部署全時間的呼召；為祂作工最忙的時候，卻來一次洗腎換腎的病歷。無論如何，神總有足夠的恩典帶人經過。有些帶領是快樂的、光榮的，例如在一年之內，喜慶的事接二連三的發生。我感謝神，我的人生雖有很多不同的階段和變化，變化有時很大，但祂廣大的信實就帶我跨過。假若我不願順服而拼命掙扎的話，肯定我會吃很多苦頭如先知約拿一樣。

每一個人的道路都不同，重要的是好好地、順服地按神的計劃活下去，待晚年回顧時，可以坦然無懼、心安理得地對自己說：「一生不枉過」。